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16號

上 訴 人

即自訴人 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解潘忠

自訴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被 告 林上祚

張果軍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翁敬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上祚係受僱於由被告張果軍（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被告林上祚、被告張果軍）擔任負責人之國風傳媒有限公司（下稱風傳媒公司）之記者，明知新聞報導應經合理查證，如有不實報導，恐將貶損他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詎被告林上祚僅因聽聞不明人士之陳述，未善盡查證義務，即於民國112年3月9日9時20分許前某時，基於加重誹謗犯意，在臺灣地區某處，撰寫標題為「南部儲能建置水很深？台汽電雲林、台南儲能案地主坐地起價台電高層急喊卡」報導（下稱本案報導），於文中以直敘肯定句記載

01 「地主坐地起價」、「地主趁機獅子大開口」、「由於能夠  
02 設置儲能系統的工業地稀缺，在2025年1GW『限時限量』政  
03 策目標下，地主『立勇實業』認為這筆交易是『賣方市  
04 場』，主張未來15年租約內，必須分到21億元開發/技術服  
05 務費，讓整體開發成本，一下子膨脹到61億元。由於『立勇  
06 實業』開出的租金價格，高於市場行情，台汽電母公司台電  
07 高層，看到這個數字後緊急踩煞車，在11月董事會否准該  
08 案。」、「根據台汽電內部透漏，台汽電當初投資雲林斗六  
09 建置100MW併網型儲能系統，一剛開始就準備找『華威聯  
10 合』，在第二階段擔任策略性投資人，該計畫的特許公司  
11 『金池一有限公司』，在第二階段增資至17.5億元時，就由  
12 『華威聯合』認股，整個計畫相關利益由『立勇實業』、台  
13 汽電子公司『星能』與『台汽電綠電』共同吃下。然而，這  
14 個案子的開發規模，在地主坐地起價，將每坪租金從430  
15 元，調高為600元之下，整個投資規模急遽膨脹，加上台汽  
16 電方面還要求，儲能系統必須綁『特斯拉』儲能設備，避免  
17 『中國製』儲能系統疑慮，讓100MW併網型儲能系統，15年  
18 的營運期間投資規模膨脹到61億元，讓台電董事長曾文生都  
19 看不下去。」等語（下稱本案言論），直接指摘自訴人「地  
20 主坐地起價」、「地主趁機獅子大開口」、主張未來15年租  
21 約內，必須分到新臺幣（下同）21億元開發/技術服務費，  
22 整個計畫相關利益由地主「立勇實業」、台汽電子公司「星  
23 能」與「台汽電綠電」共同吃下等不實內容，復將本案報導  
24 交予出版者即被告張果軍後，於同日9時20分許，透過網際  
25 網路刊登在供不特定人點閱瀏覽之風傳媒新新聞官網網路新  
26 聞中，以此方式貶損自訴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  
27 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2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3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31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1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2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3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  
04 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告訴人之告  
05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06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7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8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9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10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1 時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  
12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  
13 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14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16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7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18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9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同有適用。自訴案件既係由自  
21 訴人取代檢察官之地位，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自行訴追，則自  
22 訴人就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應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23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24 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25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26 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97號、97年度台上字第3478號、108年  
27 度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  
29 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  
30 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  
31 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

01 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  
02 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  
03 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  
04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  
05 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  
06 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  
07 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  
08 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  
09 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  
10 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  
11 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司法  
12 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是言論自由既攸關人性尊  
13 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的實現，在多元社會的法秩序理解下，  
14 國家原則上理應儘量確保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中發表言  
15 論，不得對其內容設置價值標準而加以監督，而為保護個人  
16 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依其傳  
17 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時，自應對法律所規定之處罰範圍作嚴  
18 格之認定，以貫徹憲法對言論自由高度保障之意旨。又按刑  
19 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加重誹謗罪，係以散布文字、圖畫之  
20 方式，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  
21 者。又所謂散布於眾之意圖，乃指行為人有將指摘或傳述內  
22 容散播於不特定人，使大眾周知之意圖。如行為人無此散布  
23 於眾之意圖，僅將有關他人名譽之事傳達於某特定之人，則  
24 尚不足以該當本罪。且加重誹謗罪之成立，除言論表達行  
25 為，合於前揭犯罪構成要件外，尚須不具備同法第311條所  
26 定特別阻卻違法事由，且不符合同法第310條第3項之言論真  
27 實性抗辯要件規定，始足當之。亦即誹謗罪所欲處罰之誹謗  
28 言論，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無真偽  
29 對錯可言之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論。惟事實性言論與評  
30 價性言論概念上本屬流動，難期涇渭分明，且日常生活溝通  
31 往來所使用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不乏兼具事實性與負

01 面評價性意涵者，此等言論表達方式縱具有事實指涉性意  
02 涵，然客觀上常難以證明其為真，亦難以證明其為偽；在民  
03 主多元社會，評價性言論允以容忍。又行為人之事實性言論  
04 表達倘涉及公共利益，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  
05 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  
06 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符合同法第310條第3  
07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行為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  
08 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其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  
09 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  
10 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  
11 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憲法  
12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  
13 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言論自由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  
14 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也是民主社會之基礎，具有實現人  
15 格，追求真理和促進民主決策品質之積極功能。對言論意涵  
16 應進行整體意旨之詮釋，不得斷章取義，倘其語意具多義  
17 性，原則上應採有利於行為人之解釋。至行為人就其陳述之  
18 事實是否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參酌行為  
19 人之身分、陳述事實之時地、查證事項之時效性及難易度、  
20 被害法益之輕重、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等  
21 因素加以綜合考量判斷。且在民主多元之社會，對於公眾人  
22 物或公共事務發表言論，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為評論，其  
23 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行為人行  
24 為之態樣、方式及言論之內容與社會公益加以衡量，視其客  
25 觀上是否違反現行法秩序規範所預設之價值而定（最高法院  
26 11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表意人事  
27 前查證程序是否充分且合理之判斷，應依個案情形，具體考  
28 量表意人指摘或傳述誹謗言論之方式、散布力與影響力、所  
29 為言論對被指述者名譽之毀損方式、程度與影響範圍，及該  
30 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從而，於傳播媒體（包括大眾傳  
31 播媒體、社群媒體與自媒體等）上所為誹謗言論，因其散布

01 力與影響力均極強大，誹謗言論一經發表，並被閱聽者轉  
02 貼、轉載後，往往可對被指述者之名譽造成難以挽救之毀  
03 損，是表意人所應踐行之事前查證程序，較諸一般人日常生  
04 活中以言詞所為口耳間傳播之誹謗言論，自應更為周密且嚴  
05 謹。另一方面，基於言論自由對民主社會所具有之多種重要  
06 功能，言論內容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愈高者，例如對滿足人  
07 民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之助益程度愈高，表意  
08 人固非得免於事前查證義務，惟於表意人不具明知或重大輕  
09 率之惡意之前提下，其容錯空間相對而言亦應愈大，以維護  
10 事實性言論之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

11 四、自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12 嫌，無非係以本案報導擷圖、風傳媒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  
13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影本、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影本、新新聞之維基百  
15 科、新新聞網站作者專區之網頁擷圖影本等為其主要論據。  
16 訊據被告2人對於上揭時、地，在風傳媒新新聞網路新聞發  
17 表本案報導等事實固坦承不諱，惟均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誹謗  
18 犯行，被告林上祚辯稱：本案報導出發點為台灣汽電共生股  
19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汽電公司），為準公營事業，再生能源  
20 相關投資均反映在全民電價，建置儲存能源跟土地過程均係  
21 公眾利益可討論事項。台汽電公司在112年8月1號發佈重大  
22 訊息，要進行儲能案場投資，但旋於同年11月在董事會否  
23 准，理由是8月至11月利率、匯率波動過度劇烈，成本考量  
24 所以決定終止，後來在113年2月時自由時報有進行台汽電公  
25 司喊卡的報導，這項報導引起我的興趣，我長期關注再生能  
26 源相關投資，在113年3月透過相關管道向台汽電公司及合作  
27 夥伴進行查證，並且從台汽電公司取得自訴人與金池一公司  
28 租賃契約、台汽電公司內部相關的PPT檔案，裡面確實有寫  
29 到租金及投資顧問費、雙方約定租金每坪為430元，但我從  
30 管道得知台汽電公司跟自訴人在112年10月有進行租金協  
31 商，並取得台汽電公司內部工作底稿，有提及租金從每坪43

01 0元調高到600元成本變化，也從爆料者提供錄音檔，自訴人  
02 董事長在與台汽電公司協商租金過程中，表示因租賃期間長  
03 達15年，每坪430元租金無法反映成本上漲因素，故台汽電  
04 公司表示願意提供1億元開發服務費，實際租金並非租賃契  
05 約所載430元。另外PPT檔案上面記載，該儲能案場投資規模  
06 為61億元，且特別記載投資顧問費21億元，跟台汽電公司原  
07 本公告7億元有很大落差，從而我認為台汽電公司跟自訴人  
08 在共同建置儲能案場過程中租金及其他費用是導致投資規模  
09 膨脹原因之一，因此做了本案報導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  
10 以：(一)被告林上祚部分：本案報導內容事關我國目前發電政  
11 策，該議題在國內極具公共討論意義，自訴人為具有一定資  
12 力的公司，他們具有足夠平臺為自己澄清，在這2個前提  
13 下，本件要求被告林上祚盡查證義務的程度不應如此嚴苛，  
14 且依最高法院見解對於合理評論的範圍，自訴人應有較高容  
15 忍義務。被告2人提出之台汽電公司就本案投資案內部簡  
16 報，這份簡報如果不是由內部吹哨者提出，被告林上祚怎麼  
17 有辦法取得如此完整且內容與華威公司後來函復的簡報內容  
18 如此高度相似的簡報。被告2人提出之自訴人與金池一有限  
19 公司（下稱金池一公司）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部分，若非  
20 內部吹哨者提供，被告怎麼可能取得如此完整且筆跡清晰的  
21 影本。被告2人提出之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威公  
22 司）計算表格照片，華威公司於回函第1點說明，這表格格  
23 式與內部表格格式相同。依被告2人提出之上開證據都足以  
24 證明被告林上祚在本件報導前，確實從自訴人內部取得相關  
25 官方文件，並已跟公司吹哨者進行內部討論。至自訴代理人  
26 於指稱台汽電公司函文，後半段台汽電公司明稱此份簡報係  
27 供部門內部及潛在合作業者參考，這份簡報確係台汽電公司  
28 製作，且將此版本之簡報交給潛在合作業者參考。又自訴人  
29 上訴理由所提台汽電公司內部PPT報告當中有關2.3億元之記  
30 載，依卷附上開PPT報告就其他費用雖記載2.3億元，然下轄  
31 的3個項目加總並非2.3億元（見原審卷第120頁），故不能直

01 接推估開發技術服務費即是其他費用下的獨立項目，被告林  
02 上祚撰文前已向內部吹哨者確認，照其解釋其理解為此項開  
03 發技術服務費21億元的範圍同時包含EPC總造價內的開發技  
04 術服務費，也同時包含161千瓦升壓站及線路當中的開發技  
05 術服務費，此項開發技術服務費是整個簡報各項目的開發技  
06 術服務費總和，況系爭文字關於事實陳述內容，經自訴人切  
07 斷前後文脈絡，畢竟必須分到12億元開發技術服務費的文  
08 字，對比總造價61億元，確實已經超過當初公告預計投資金  
09 額7億元許多，足認被告林上祚於本案報導前確已經進行合  
10 理查證。(二)被告張果軍部分：被告張果軍為風傳媒公司負責  
11 人，負責公司營運資金籌措，與本案報導刊登、審閱毫無關  
12 係，本案報導無論是否經合理查證應均與被告張果軍無關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

#### 14 五、經查：

15 (一)被告林上祚於自訴意旨所示時、地，撰寫並公開發表本案報  
16 導於風傳媒新新聞官網網路新聞，而被告張果軍為風傳媒公  
17 司負責人等情，業據被告2人供認不諱(見原審卷第387頁)，  
18 並有本案報導擷圖、風傳媒公司及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  
19 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影本、新新聞網  
20 站作者專區之網頁擷圖影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審自卷第13至  
21 24、25、31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2 (二)台汽電公司於111年8月1日公告董事會通過併網型儲能系統  
23 投資案（下稱本案投資案），投資計畫內容擬為於雲林地區  
24 投資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預計投資金額為7億元，具體目  
25 的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併提升集團營運績效及增加營收，  
26 有台汽電公司111年8月1日發布重大訊息附卷可稽（見原審  
27 卷第63頁），而台汽電公司就本案投資案，欲與地主即自訴  
28 人就雲林斗六雲林科技工業區為開發，在與自訴人多次協商  
29 後，得出之方案為土地租金每坪430元，總計1年1,700至2,0  
30 00萬元，開發費用總計1億元，均規劃由台汽電公司收購旗  
31 下之子公司金池一公司與自訴人簽約，土地租金自簽約後起

01 付、開發費用則分二階段支付，由台汽電公司投入不超過7  
02 億元為投資。嗣金池一公司與自訴人於111年9月16日簽訂開  
03 發期間土地租賃契約，以進行開發、建造與後續營運併網型  
04 儲能系統設置計畫，租賃期間為自儲能設備首次併聯日之翌  
05 日起15年，以1個月為1期，每期租金為每坪430元等節，有  
06 台汽電集團雲林縣斗六鎮併網型儲能案簡報、自訴人與金池  
07 一公司於111年9月16日所簽訂之土地租賃期間（開發期間）  
08 可證（見原審卷第69至81、245至262頁）。嗣台汽電公司就  
09 本案投資案，對外表示因外在環境變化，需重新評估，旋即  
10 於111年11月10日宣布終止本案投資案，且稱因自訴人告知  
11 已轉向市場上其他有意願開發此案之合作對象洽談，與台汽  
12 電公司結束合作關係，於111年10月18日與金池一公司簽屬  
13 承諾書解除三方已簽署之出資額轉讓協議書等節，有台汽電  
14 公司第11屆21次董事會會議議程提案八附卷可按（見原審卷  
15 第236至238頁），是台汽電公司因應綠能發展，於111年8月  
16 1日公布欲於雲林縣斗六鎮開發本案投資案之重大消息，其  
17 規劃收購之金池一公司旋於111年9月16日與地主即自訴人簽  
18 訂土地租賃契約，租金為每坪430元，並將支付開發費用1億  
19 元予自訴人。嗣於111年11月10日，台汽電公司表示因外在  
20 環境變化，經評估後終止本案投資案，並與自訴人結束合作  
21 關係，應堪認定。

22 (三)台汽電公司於短時間內終止本案投資案，經被告2人提出下  
23 列證據為合理查證，而發表本案報導：

24 1、依卷附被告2人提出之華威公司內部人員所外流之計算表，  
25 雖圖片模糊，然仍能清楚看出載有「租金每月600元/坪 即1  
26 5年租金3億多」、「立勇、金池一土地租約為每月430元/坪  
27 即一年 $430 \times 12 = 5160$ 元  $5160 \times 3080$ 坪=15989800（每年租  
28 金）」等文字（見原審卷第103頁），嗣經原審函詢華威公  
29 司是否為真，該公司表示上開計算表格式與該公司留存計算  
30 表相同，惟確切數字與該公司現留存檔案數字有所不同，有  
31 華威公司113年3月29日威字第1130329001號函1份在卷可參

01 (見原審卷第285頁)，華威公司既為本案投資案預定第二  
02 階段之財務性策略投資人，揆諸該表所載內容均涉及本案投  
03 資案，且格式與華威公司內部檔案相同，堪認係華威公司內  
04 部外流之計算表草稿甚明。

05 2、另依卷附被告2人提出之自訴人負責人於內部會議對話錄  
06 音，其內容略以：「那個內容我跟你講是怎麼來，我們當初  
07 跟（註：台汽電公司）何經理在談，我們是用17萬，年利率  
08 就是6%，17年通通不漲價，一次17年就是這個價，或者是用  
09 現在價格500元，550元慢慢加、慢慢加，他說這樣很麻煩，  
10 他們決定用850，就是6%，6.5%扣掉利息投資投報率大概是  
11 4.5%，是用這樣算來的，都同意了，送到上面去，他們就說  
12 這樣打合約會很奇怪。我不知道他們為何覺得很奇怪，他們  
13 就覺得…。」、「我跟他們說，1、2年（1坪）400多、500  
14 元，有，一定會有，但是我這個一簽就是十幾年，你要去找  
15 那種行情價，沒有辦法，後來他們也知道，後來他們算6%也  
16 是合理的，後來他們就說用開發獎金租金，把租金壓下來，  
17 剛開始我不接受，因為跟事實不符啊。我也不知道什麼是開  
18 發獎金，後來他們跟我解釋、解釋，後來編列了1億的開發  
19 獎金，把那個土地管線壓到430，為什麼壓到430，其實是50  
20 0，但他把本來土地從2554坪，擴展到3000坪，包括我們廠  
21 區這邊一部分土地他要用，他說他車輛要進出，道路施工用的。  
22 我覺得這個跟事實相距很大，我也跟他爭執一段時間，  
23 不是事實的東西，3年後講的跟現在都不一樣了，因為他不是  
24 事實，你現在講的跟3年後講的，忘了，當初怎麼來的？  
25 後來弄弄弄，我就這樣配合擬，這個價錢當初是這樣來的，  
26 我知道中間，開發獎金把租金壓下來，連開發獎金也不足租  
27 金，但他說，『我先給你』，1億先給你，但我說『我又不  
28 缺錢』，他一直拜託拜託，好，沒問題喔！簽約的時候說，  
29 他說1億後給，我說20：80我無所謂，搞到最後不成立，現  
30 在要取消，整個過程是這樣的，緣由是這樣來，真的蠻頭痛的  
31 的」等語，有上開錄音譯文1份附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07至

01 108頁)，而對上開錄音檔及譯文，自訴人於原審亦自承係  
02 其負責人於111年10月19日與華威公司內部會議之發言（見  
03 原審卷第166頁）。

04 3、再依被告2人提出台汽電公司就本案投資案內部簡報，其中  
05 內容三、計畫概要及時程中，載明總造價61億元，而開發/  
06 技術服務費項下載明「21億元（立勇）」等文字（見原審卷  
07 第120頁）。此外，上開內部簡報亦載明本案投資案除原已  
08 尋找自訴人出租名下土地作為基地以外，下階段欲再引進財  
09 務性投資人入資，找尋儲能系統建置/運維之「儲能系統  
10 商」、特高壓及線路建置/運維之「星能」、市場代操之  
11 「台汽電綠電」等廠商或公司投資人入資乙節（見原審卷第  
12 122頁），嗣經原審函詢台汽電公司上開簡報是否為台汽電  
13 公司內部資料，台汽電公司函覆上開簡報確實係其公司事業  
14 開發部內部所製作，有被告2人所提上開台汽電公司內部簡  
15 報、台汽電公司113年1月2日台汽電字第1130000006號函各1  
16 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9至127、213頁）。

17 4、綜上所述，本件參諸華威公司內部人員所外流之計算表已載  
18 有土地租金每坪由430元調漲至600元、自訴人負責人於內部  
19 會議亦表示對土地租金被壓至每坪430元有所不滿，連開發  
20 獎金給1億元，都認租金過低等語、台汽電公司內部簡報載  
21 明開發/技術服務費為21億元，並註明為自訴人取得，且本  
22 案投資案後續將引進台汽電公司之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  
23 司」與「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人等情，被告林  
24 上祚於取得上開資訊後，進一步推論台汽電公司於短短3個  
25 月內終止本案投資案，應係與自訴人租金調漲、要求開發/  
26 技術服務費有關，且本案投資案後續會由自訴人、星能股份  
27 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入資、獲取  
28 利益乙節，而撰擬本案報導，尚非被告2人憑空虛捏杜撰之  
29 詞，自非全無所本，與純屬虛構、任意編造之言論顯然不  
30 同，尚難據此遽認被告2人主觀上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  
31 惡意而傳述不實言論。

01 (四)又觀諸本案報導，係關於我國綠能建置發展議題，而綠能為  
02 政府近年大力推動的政策，台汽電公司屬於準公營事業，再  
03 再生能源相關投資均會反映在全民電價，自與公共利益密切相  
04 關，且台汽電公司發布本案投資案時，即有相關新聞媒體陸  
05 續報導，有被告2人提出其他媒體同業就本案投資案之相關  
06 報導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5至68頁），顯示本案投資案之  
07 建置儲存能源與土地過程確係社會大眾關注的議題，而為公  
08 共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情，揆諸上開說明，在判斷被告2人是  
09 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及言  
10 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或事件特性而為適當之利益衡  
11 量。查被告2人均為新聞媒體業，傳遞訊息之能力與對輿論  
12 影響力較大，對被指述者名譽之影響程度匪淺，是其發表言  
13 論前所應進行之查證程序，相對於一般人日常生活中以言詞  
14 傳述言論，固應更加嚴謹、完備。然而，基於言論自由對於  
15 監督政治活動或公共事務之功能，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  
16 可或缺之重要基礎，仍應綜合考量上開言論內容與公共利益  
17 之關係、查證事項之性質及難易度等各項因素以為判斷。而  
18 被告2人於本案報導前，依其上開取得消息的資訊來源，已  
19 可合理相信其所傳述之言論內容為真實，縱令與自訴人所認  
20 知之情形有異，或與客觀事實未完全相符，亦已足認上開言  
21 論所涉情節並非由被告2人憑空捏造或自行杜撰，依卷內事  
22 證，復無從證明被告2人主觀上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  
23 意，刻意以不實言論誹謗自訴人，即不應率認其未經合理查  
24 證。又自訴人稱被告2人並未與自訴人、台汽電公司為查  
25 證，且所提台汽電公司內部簡報數字加總亦有明顯錯誤等  
26 情，然被告林上祚取得本案報導相關資訊來源，非必需直接  
27 來自於自訴人與台汽電公司，更無法排除係自訴人、台汽電  
28 公司、華威公司或其他曾涉及本案投資案之企業內部人私下  
29 向他人透漏，嗣經各方管道而輾轉為林上祚得知之可能性。  
30 而綠能政策與民生息息相關，媒體身為第四權，基於公共利  
31 益角度，亦有引領社會進行討論之責任，就其查證義務，應

01 有相對較大之容錯空間，更不應對其言論內容要求所謂客觀  
02 與絕對真實性，以維護事實性言論之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  
03 生寒蟬效應。是本件被告2人在傳述上開言論前，確已取得  
04 一定之資訊來源，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主  
05 觀上並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即應認已符合合理查  
06 證之要求，而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不罰之要件。自訴  
07 意旨上揭主張，自無可採。

08 (五)末查，本案言論尚提及自訴人於本案投資案中，要求調高每  
09 坪租金暨要求未來15年應獲分配總計21億元之開發及技術服  
10 務費，而為「地主坐地起價」、「地主趁機獅子大開口」等  
11 用語，乃個人主觀之意見表達，縱其用詞遣字令自訴人感到  
12 不快，仍未逸脫對於公共議題，依其個人價值判斷加以評論  
13 而為意見表達等公共議題評論之範疇，綜合其前後文句及客  
14 觀語境觀察，亦難認係以毀損自訴人之名譽為主要目的，在  
15 民主多元社會中，對於此等評價性言論，仍應予以容忍，是  
16 依法益衡量原則斟酌，應認被告2人係以善意發表言論，對  
17 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合於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  
18 定之特別阻卻違法事由，以貫徹憲法對言論自由高度保障之  
19 意旨。自訴意旨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20 (六)至自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固聲請傳喚證人即台汽電公司事業開  
21 發部組長陳曾裕及華威公司財務長陳素綾到庭作證，待證事  
22 實為本件並沒有系爭土地租金調漲從430元為600元、將技術  
23 開發費用暴增為21億及被告有無向台汽電公司、華威公司及  
24 自訴人進行合理查證等事實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惟查，  
25 本件被告2人於本案報導前，確已取得一定之資訊來源，客  
26 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主觀上並非基於明知或  
27 重大輕率之惡意，即應認已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而符合刑  
28 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不罰之要件，已如前述，是自訴人聲請  
29 傳喚上開證人到庭作證，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調  
30 查必要，是自訴人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為無理由，附此  
31 敘明。

01 (七)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上開辯解，均堪採信。

02 六、綜上所述，本案報導中事實性言論部分，尚不能證明被告2  
03 人未經合理查證，或其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以合  
04 理相信言論內容為真實，或其主觀上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  
05 之惡意而傳述不實言論，而有加重誹謗之犯行，在客觀上未  
06 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7 度；評價性言論部分，合於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之特別阻  
08 卻違法事由，其行為不罰。自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  
09 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心證，揆諸上開說明，自  
10 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11 七、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有自  
12 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尚無不  
13 合。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2人有發表「必須分到21  
14 億元開發/技術務費，讓整體開成本，一下字膨脹到61億  
15 元」之不實言論；被告2人無證據證明自訴人「必須分到21  
16 億元開發/技術務費」之事實。(二)被告2人係陳述不實事實，  
17 而「非」善意發表評論。(三)被告對於所發表的言論有查證義  
18 務，本件被告2人未盡合理查證義務，蓋最高法院歷年來法  
19 律意見均表示新聞媒體透過其媒體管道所傳播之內容，需比  
20 一般人有更高查證義務，且為必須查證而非無須查證。本件  
21 被告2人在網路公布系爭新聞內容之前並沒有向自訴人、台  
22 汽電公司、華威公司進行任何查證，被告不是沒有機會、辦  
23 法、管道進行查證，被告林上祚辯稱有查證，但其查證方法  
24 是向提供資料者查證，這不算是查證，被告林上祚一再辯稱  
25 有依照資料提供者提供台汽電公司內部簡報檔，但該簡報檔  
26 經台汽電發函給原審法院表示那是草稿不是正式文件，且該  
27 草稿經多次修改，被告2人報導內容與簡報檔完全不符，簡  
28 報檔上面是寫2.1億元，被告2人張貼的新聞是21億元，且21  
29 億元非由自訴人全部取得。被告2人杜撰不實內容，詆毀、  
30 貶損自訴人名譽甚明，被告2人應構成加重誹謗罪等語(見本  
31 院卷第21至28、134頁)。惟查：(一)台汽電公司於短時間內終

01 止本案投資案，經被告2人提出下列證據為合理查證，而發  
02 表本案報導：1、依卷附被告2人提出之華威公司內部人員所  
03 外流之計算表，雖圖片模糊，然仍能清楚看出載有「租金每  
04 月600元/坪 即15年租金3億多」、「立勇、金池一土地租約  
05 為每月430元/坪 即一年 $430 \times 12 = 5160$ 元  $5160 \times 3080$ 坪=15989  
06 800（每年租金）」等文字（見原審卷第103頁），嗣經原審  
07 函詢華威公司是否為真，該公司表示上開計算表格式與該公  
08 司留存計算表相同，惟確切數字與該公司現留存檔案數字有  
09 所不同，有華威公司113年3月29日威字第1130329001號函1  
10 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85頁），華威公司既為本案投資  
11 案預定第二階段之財務性策略投資人，揆諸該表所載內容均  
12 涉及本案投資案，且格式與華威公司內部檔案相同，堪認係  
13 華威公司內部外流之計算表草稿甚明。2、另依卷附被告2人  
14 提出之自訴人負責人於內部會議對話錄音，其內容略以：  
15 「那個內容我跟你講是怎麼來，我們當初跟（註：台汽電公  
16 司）何經理在談，我們是用17萬，年利率就是6%，17年通通  
17 不漲價，一次17年就是這個價，或者是用現在價格500元，5  
18 50元慢慢加、慢慢加，他說這樣很麻煩，他們決定用850，  
19 就是6%，6.5%扣掉利息投資投報率大概是4.5%，是用這樣算  
20 來的，都同意了，送到上面去，他們就說這樣打合約會很奇  
21 怪。我不知道他們為何覺得很奇怪，他們就覺得…。」、  
22 「我跟他們說，1、2年（1坪）400多、500元，有，一定會  
23 有，但是我這個一簽就是十幾年，你要去找那種行情價，沒  
24 有辦法，後來他們也知道，後來他們算6%也是合理的，後來  
25 他們就說用開發獎金租金，把租金壓下來，剛開始我不接  
26 受，因為跟事實不符啊。我也不知道什麼是開發獎金，後來  
27 他們跟我解釋、解釋，後來編列了1億的開發獎金，把那個  
28 土地管線壓到430，為什麼壓到430，其實是500，但他把本  
29 來土地從2554坪，擴展到3000坪，包括我們廠區這邊一部分  
30 土地他要用，他說他車輛要進出，道路施工用的。我覺得這  
31 個跟事實相距很大，我也跟他爭執一段時間，不是事實的東

01 西，3年後講的跟現在都不一樣了，因為他不是事實，你現在  
02 在講的跟3年後講的，忘了，當初怎麼來的？後來弄弄弄，  
03 我就這樣配合擬，這個價錢當初是這樣來的，我知道中間，  
04 開發獎金把租金壓下來，連開發獎金也不足租金，但他說，  
05 『我先給你』，1億先給你，但我說『我又不缺錢』，他一  
06 直拜託拜託，好，沒問題喔！簽約的時候說，他說1億後  
07 給，我說20：80我無所謂，搞到最後不成立，現在要取消，  
08 整個過程是這樣的，緣由是這樣來，真的蠻頭痛的」等語，  
09 有上開錄音譯文1份附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07至108頁），  
10 而對上開錄音檔及譯文，自訴人於原審亦自承係其負責人於  
11 111年10月19日與華威公司內部會議之發言（見原審卷第166  
12 頁）。3、再依被告2人提出台汽電公司就本案投資案內部簡  
13 報，其中內容三、計畫概要及時程中，載明總造價61億元，  
14 而開發/技術服務費項下載明「21億元（立勇）」等文字  
15 （見原審卷第120頁）。此外，上開內部簡報亦載明本案投  
16 資案除原已尋找自訴人出租名下土地作為基地以外，下階段  
17 欲再引進財務性投資人入資，找尋儲能系統建置/運維之  
18 「儲能系統商」、特高壓及線路建置/運維之「星能」、市  
19 場代操之「台汽電綠電」等廠商或公司投資人入資乙節（見  
20 原審卷第122頁），嗣經原審函詢台汽電公司上開簡報是否  
21 為台汽電公司內部資料，台汽電公司函覆上開簡報確實係其  
22 公司事業開發部內部所製作，有被告2人所提上開台汽電公  
23 司內部簡報、台汽電公司113年1月2日台汽電字第113000000  
24 6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9至127、213頁）。4、  
25 綜上所述，本件參諸華威公司內部人員所外流之計算表已載  
26 有土地租金每坪由430元調漲至600元、自訴人負責人於內部  
27 會議亦表示對土地租金被壓至每坪430元有所不滿，連開發  
28 獎金給1億元，都認租金過低等語、台汽電公司內部簡報載  
29 明開發/技術服務費為21億元，並註明為自訴人取得，且本  
30 案投資案後續將引進台汽電公司之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  
31 司」與「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人等情，被告林

01 上祚於取得上開資訊後，進一步推論台汽電公司於短短3個  
02 月內終止本案投資案，應係與自訴人租金調漲、要求開發/  
03 技術服務費有關，且本案投資案後續會由自訴人、星能股份  
04 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入資、獲取  
05 利益乙節，而撰擬本案報導，尚非被告2人憑空虛捏杜撰之  
06 詞，自非全無所本，與純屬虛構、任意編造之言論顯然不  
07 同，尚難據此遽認被告2人主觀上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  
08 惡意而傳述不實言論。(二)又觀諸本案報導，係關於我國綠能  
09 建置發展議題，而綠能為政府近年大力推動的政策，台汽電  
10 公司屬於準公營事業，再生能源相關投資均會反映在全民電  
11 價，自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且台汽電公司發布本案投資案  
12 時，即有相關新聞媒體陸續報導，有被告2人提出其他媒體  
13 同業就本案投資案之相關報導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5至68  
14 頁），顯示本案投資案之建置儲存能源與土地過程確係社會  
15 大眾關注的議題，而為公共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情，揆諸上開  
16 說明，在判斷被告2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時，應充分  
17 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及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或事  
18 件特性而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查被告2人均為新聞媒體業，  
19 傳遞訊息之能力與對輿論影響力較大，對被指述者名譽之影  
20 響程度匪淺，是其發表言論前所應進行之查證程序，相對於  
21 一般人日常生活中以言詞傳述言論，固應更加嚴謹、完備。  
22 然而，基於言論自由對於監督政治活動或公共事務之功能，  
23 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基礎，仍應綜合考量  
24 上開言論內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查證事項之性質及難易度  
25 等各項因素以為判斷。而被告2人於本案報導前，依其上開  
26 取得消息的資訊來源，已可合理相信其所傳述之言論內容為  
27 真實，縱令與自訴人所認知之情形有異，或與客觀事實未完  
28 全相符，亦已足認上開言論所涉情節並非由被告2人憑空捏  
29 造或自行杜撰，依卷內事證，復無從證明被告2人主觀上係  
30 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刻意以不實言論誹謗自訴人，  
31 即不應率認其未經合理查證。又自訴人稱被告2人並未與自

01 訴人、台汽電公司為查證，且所提台汽電公司內部簡報數字  
02 加總亦有明顯錯誤等情，然被告林上祚取得本案報導相關資  
03 訊來源，非必需直接來自於自訴人與台汽電公司，更無法排  
04 除係自訴人、台汽電公司、華威公司或其他曾涉及本案投資  
05 案之企業內部人私下向他人透漏，嗣經各方管道而輾轉為林  
06 上祚得知之可能性。而綠能政策與民生息息相關，媒體身為  
07 第四權，基於公共利益角度，亦有引領社會進行討論之責  
08 任，就其查證義務，應有相對較大之容錯空間，更不應對其  
09 言論內容要求所謂客觀與絕對真實性，以維護事實性言論之  
10 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是本件被告2人在傳述  
11 上開言論前，確已取得一定之資訊來源，客觀上可合理相信  
12 其言論內容為真實，主觀上並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  
13 意，即應認已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而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  
14 項規定不罰之要件。自訴意旨上揭主張，自無可採。(三)至本  
15 案言論尚提及自訴人於本案投資案中，要求調高每坪租金暨  
16 要求未來15年應獲分配總計21億元之開發及技術服務費，而  
17 為「地主坐地起價」、「地主趁機獅子大開口」等用語，乃  
18 個人主觀之意見表達，縱其用詞遣字令自訴人感到不快，仍  
19 未逸脫對於公共議題，依其個人價值判斷加以評論而為意見  
20 表達等公共議題評論之範疇，綜合其前後文句及客觀語境觀  
21 察，亦難認係以毀損自訴人之名譽為主要目的，在民主多元  
22 社會中，對於此等評價性言論，仍應予以容忍，是依法益衡  
23 量原則斟酌，應認被告2人係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  
24 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合於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之特別  
25 阻卻違法事由，以貫徹憲法對言論自由高度保障之意旨。自  
26 訴意旨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上開  
27 辯解，均堪採信。此業據原審判決於判決理由內均詳予論  
28 述，且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又按證據之取捨及證  
29 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  
30 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  
31 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

01 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自訴人上訴仍執陳詞，  
02 對於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  
03 仍無從使本院就此部分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心證，且並未提  
04 出其他積極證據以供調查，是本件自訴人之上訴，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9 法官 孫惠琳

10 法官 吳炳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鄭舒方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